

浮梁县总林长令

浮总林长令〔2025〕1号

关于切实抓好当前森林防火工作的行动令

根据江西省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力应对当前高火险天气下森林防火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结合当前我县晴多雨少天气趋势及高火险等级现状，为进一步落实省领导指示批示要求和全省森林防火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全县各级林长、林长制协作单位、基层“一长两员”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全力应对当前高火险天气下森林防火工作，坚决做到万无一失，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一、各级林长要认真履职尽责。要充分发挥林长牵头抓总作用，按照《江西省林长制条例》规定，全面落实责任区

内森林防火责任。“从严期”内，各级林长开展巡林工作，及时掌握、调度责任区内火情动态和森林防火工作开展情况。林长制办事机构要根据辖区森林防火形势，及时向林长提交“三单一函”、制发“林长巡林清单”，定期通报林长履职尽责情况。

二、强化护林员巡护管理。“从严期”内，各林长制办事机构要组织开展“全员到岗、全域巡护”的森林防火专项巡护活动，做到护林员每日巡护、巡护率达到 100%、巡林时间不少于 6 小时。有条件的要在护林员巡护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无人机开展巡护，增加森林火灾高发、易发的重点区域和时间节点的巡护。特别是对高火险区，要适当延长巡护时间，确保火险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要加强对护林员日常监管，严格落实责任倒追机制，对脱岗、离岗、巡护不到位等造成火情未及时发现、报告的护林员，要追究责任，严重的要对护林员实行解聘处理。

三、全面开展宣传发动。要统筹森林消防专业队、半专业队、乡村干部、护林员等多方力量，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深入林区、社区、校园、乡村、农户，通过发放宣传单、出动流动宣传车、利用大喇叭、制作播放防火宣传短视频等手段，及时将禁火令、森林火灾处罚典型案例等内容宣传到村、到户、到人，做到“电视有影像、报纸有文章、网络有文字、广播有声音、手机有短信、林区有标牌”。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利用无人机和森林防火语音提示器的“喊话”宣

传功能，对进山入林人员进行警示宣传，对违规用火行为及时进行制止，提高全民防火意识。

四、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要持续开展森林火灾重点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专项行动，深入林区、村组等森林防火一线，全面排查整治责任落实、火源管控、防火巡护、宣传教育、设施设备等方面存在的森林火灾隐患。要建立“清单制+责任制+销号制”工作机制，台账化管理风险隐患点位，明确责任人、措施和整改期限，持续推动风险隐患动态清零，最大限度将火灾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公安机关要及时查处火灾火情，严厉打击野外违规用火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五、严格执行值班值守制度。要严格执行森林防火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卫星热点 2 小时核查反馈制度，按照“有火必报、立即报告、规范报告”的要求，及时、准确报送火情信息，不得瞒报、迟报、漏报。乡镇和森林经营单位半专业扑火队要确保全员在岗、集中待命，时刻做好处置突发火情准备；要坚决守住扑火安全底线，把扑火安全放在第一位，坚决杜绝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

此令。

浮梁县总林长：程沙宇

2025 年 1 月 8 日